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5號

聲 請 人 廖崇伯
廖益增
廖千惠
廖邦宏
廖俊偉
廖芊瑜

相 對 人 潘勝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供擔保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二二〇八四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三〇一六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字第524號判決及本院核發之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208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聲請人對相對人有債權得主張抵銷，並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16號事件審理中（下稱本案訴訟），為確保聲請人權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聲請人提供相當擔保，於本案訴訟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

01 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
02 要，得依職權不命供擔保、或命供擔保，或依聲請定相當並
03 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
04 院依職權裁量之，然法院依此裁量應就其異議之訴在法律上
05 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
06 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
07 延執行，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情形予以斟酌，
08 資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09 抗字第54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債務人就停止執行所供
10 之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
11 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此項擔保，其數額應依
12 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所受
13 之損害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意旨參
14 照）。

15 三、經查，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被繼
16 承人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17 及其上門牌號碼為臺中市○○區○○○○巷00號之未保存登
18 記建物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強制執行
19 程序尚未終結，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現由本
20 院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卷宗
21 查閱屬實。參諸本案訴訟之證據資料，聲請人所為主張尚非
22 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且倘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將來聲請
23 人所提本案訴訟縱獲勝訴判決，聲請人之財產恐已遭執行，
24 而致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堪認確有停止系爭執行事
25 件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前開強制執行之
26 程序，於法尚無不合。本院參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
27 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18,571元，倘
28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
29 遭受之損害，應為上開債權額因無法即時受償所產生按法定
30 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損失。本案訴訟非得上訴第三審之事
31 件，參考司法院公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

事通常程序第一、二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則本案訴訟審理期間約需4年6月，以此推估相對人因延後受償所受損害約為139,178元【計算式：618,571元 $\times$ 5% $\times$ (4+6/12)年=139,17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考量相關事件移審、分案等程序上所需之時間等因素，本院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供擔保之金額，應以15萬元為適當。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宏谷